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廣播電視業者)

議 程

一、時間：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4:30)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簡報室

三、議程安排：

時 間	議 程
2:00 - 2:10	主席致詞
2:10 - 2:20	承辦單位報告
2:20 - 2:40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代表說明 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 議理由
2:40 - 3:00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3:00 - 4:30	意見交流

四、散會

備註：

1. 本會議相關資料，請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公告資訊/佈告欄/著作權佈告欄)。
2. 請 MUST 與申請人(含參加人)預先準備本案意見彙整表之「本案相關爭點」之說明，以利會議之進行。
3.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